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2169926
聯 絡 人：黃千桂05-2254321#363
電子郵件：tina733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5309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.pdf、勞動部函.pdf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（詳如附件），請各校於網頁中公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件電子檔業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之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網」專區，相關訊息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訊息並公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立體育場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千恩
電 話：04-37061540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（0032168AA0C_ATTCH2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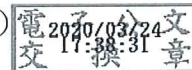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
於網頁中公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3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傳真：02-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10051
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9013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有關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109年3月11日便簽辦理(如附)。
- 二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略以，學校依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停課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子女之需求，受僱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係為防疫應變處置的特別措施，並非公假性質，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請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四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惟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(構)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



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
五、爰上，上開防疫照顧假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各級學校於網頁中公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 許銘春